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城市国土空间
监测项目（2023-2024 年度）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乙方）： 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2023-2024年度）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2023-2024年度）项目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0 号），为进一步明确全省 2023 年、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内容、组织实施、提交成果、进度安排等情况，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宝丰县行政区内开展 2023 年、2024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以 2022 年、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细化和补充相关内容，全面掌握宝丰县自然资源和人文地理要素的类型、面积、范围、分布和变化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国家下发的遥感影像，利用正射处理等多种技术手段，并结合实地调查，确定宝丰县全域范围内监测对象的位置、范围和属性，同时对水网、路网数据等相关要素进行监测更新。最终形成国家、省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要求的相关成果，并对成果进行内、外业核查。

第三条 项目范围: 宝丰县全域范围。

第四条 执行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柒拾玖万柒仟元整（大写）（¥ 797000.00 元）。

2、付款方式: （1）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外

业调查、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2）进度款：完成全部国土空间调查监测、相关成果文件通过省级、国家核查合格及省厅、采购人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六条 项目进度

1、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2、提交技术成果资料：1、基础成果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1）正射影像数据（各地制作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需经过质检合格后提供）；（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包括细化数据集、补充数据集、地类变化数据集等）；（3）生产元数据；（4）实地照片数据；（5）技术文件（包括实施细则、实施方案、项目总结等）；（6）外业调查文件。

2、统计成果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表格成果。（1）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重点要素统计表；（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各类要素统计表。

3、分析成果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1）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检查报告；（2）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总结。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项目负责人：张金平，身份证号：42210319781021563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使用：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就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涉及到、搜集到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二)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三)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约定至相关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五)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当期应收费用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10%。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

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签订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6、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数据库建设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7、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1号4幢

联系电话：0572-86909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广场支行

账号：33001647339059116688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2日